

有關歸化我國國籍役男可否提前徵兵處理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3.05.11. 役署徵字第09300099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5月11日

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，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屆滿一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」又依本署 92 年 12 月 4 日役署徵字第 0920022255 號函釋規定略以：「．．．；部分僑民役男為個人生活規劃，於返國居住未滿一年時，申請志願提前入營，如經徵兵檢查結果，不合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替代役條件者，因與其申請提前入營之目的不符，應暫不判定體位，俟其居留屆滿一年時，再另予辦理徵兵檢查事宜。」本案紀員已辦理提前接受徵兵處理，經徵兵檢查結果屬替代役體位乙等，渠右手第二、三指指節缺失各少二指節，為永久性之缺失，不致因屆滿一年而有恢復之可能，為利其個人生活規劃及兵役義務之確定，爰同意逕予判定體位，續辦徵處。